

# 臺北市立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

**開學日及註冊日：115 年 9 月 7 日(一)**

※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學生應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註冊及選課事宜，逾期未註冊者，清查後依規應予退學。一旦經學校函退或自辦退學手續者，補註冊繳費概不受理。如因故必須延緩，應依規定請假，請假以兩星期為限，逾期未辦理者，應令退學。如需申請「延遲註冊」請於 115 年 9 月 18 日(五)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。

※大學部新生應於開學註冊時，繳驗身份證及畢業證書正本。新生、轉學生學號自 115 年 8 月 3 日(一)起、大學部分發入學新生學號自 115 年 8 月 19 日(三)起開放查詢：本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。

學校首頁：<http://www.utaipei.edu.tw>

博愛校區總機：(02)2311-3040

校務系統：[http://my.utaipei.edu.tw/utaipei/index\\_sky.html](http://my.utaipei.edu.tw/utaipei/index_sky.html)

天母校區總機：(02)2871-8288

辦理事項	辦理日期/對象	注意事項	辦理單位/分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雜費繳款單列印及繳費	一、學雜費收費標準 <a href="https://reg.utaipei.edu.tw/p/412-1031-79.php?Lang=zh-tw">https://reg.utaipei.edu.tw/p/412-1031-79.php?Lang=zh-tw</a> 二、學雜費繳費單請至校務系統自行下載列印依限完成繳費，並依教育局函示推動學校場域無現金繳納學雜費。 三、第一階段學雜費 (一)繳費時間：115 年 9 月 1 日(二)至 115 年 9 月 7 日(一)。 (二)列印時間：115 年 9 月 1 日(二)至 115 年 9 月 23 日(三)。 (三)繳費方式：超商、信用卡、ATM/網路銀行轉帳、台北富邦銀行臨櫃、智慧支付網站。 四、第二階段學分費 (一)繳費時間：115 年 10 月 5 日(一)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(五)。 (二)列印時間：115 年 10 月 5 日(一)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(五)。 (三)繳費方式：超商、信用卡、ATM/網路銀行轉帳、台北富邦銀行臨櫃、智慧支付網站。 五、逾期繳費方式：僅限 ATM/網路銀行轉帳、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。	一、本學期繳費階段 (一)第一階段繳費：大學部學生繳交學雜費及代收費用；碩博士班學生繳交學雜費基數及代收費用；大學部延修生繳交平安保險費；30+大學試辦計畫學生繳交代收費用。 (二)第二階段繳費：大學部延修生(9 學分內)、師資生及碩博士班學生繳交學分費。大學部延修生修習 9 學分以上者繳全額學雜費；30+大學試辦計畫學生繳交學分費。教育學程學分費另計，相關作業請依師培中心規定辦理。 二、繳款方式 (一)超商。 (二)信用卡。 (三)ATM/網路銀行轉帳。 (四)台北富邦銀行各分行臨櫃。 (五)智慧支付網站。 【繳費單金額更正或異動者，不適用信用卡及智慧支付繳費】。 信用卡繳費專屬網頁 <a href="https://www.27608818.com">https://www.27608818.com</a> 。 本校代號：8814602201。 智慧支付網站 <a href="https://pay.taipei">https://pay.taipei</a> 。 三、繳費證明單(可自行上網列印，網址同繳費單列印) (一)銀行臨櫃及 ATM 繳費者，請於完成繳費後 3 個工作天上網列印。 (二)信用卡及智慧支付繳費者，請於繳費期限終止後 5 個工作天，再行上網列印。 (三)超商繳費者，因各超商繳庫入帳作業差異，至少須完成繳費後 7 個工作天，再行上網列印。 (四)台北富邦銀行查詢學雜費繳費證明單： <a href="https://ebank.taifeifubon.com.tw/EGOV/index">https://ebank.taifeifubon.com.tw/EGOV/index</a> (頁面右下角點選「學雜費繳費證明單」)	博愛校區 行政大樓 1 樓 出納組分機：1333  天母校區 行政大樓 1 樓 出納組分機：7622、762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 colspan="2">各階段選課</th> <th>開始時間</th> <th>結束時間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rowspan="10">第一階段</td> <td>志願序選課 (僅通識、體育)</td> <td>6 月 16 日(二) 09:00</td> <td>6 月 17 日(三) 17:00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志願序結果查詢</td> <td>6 月 22 日(一) 09:00 起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3">全校網路選課 (含復學生、轉系生)(含通識)</td> <td>本班選課 (含合班)</td> <td>6 月 22 日(一) 19:00</td> <td>6 月 23 日(二) 19:00</td> </tr> <tr> <td>本系選課 (含下修、輔系、雙主修、教程屬性課程、教程專班)</td> <td>6 月 23 日(二) 19:00</td> <td>6 月 25 日(四) 19:00</td> </tr> <tr> <td>跨班、跨系、跨所選課 (含下修、學分學程)</td> <td>6 月 25 日(四) 19:00</td> <td>6 月 26 日(五) 17:00</td> </tr> <tr> <td>一年級志願序選課 (僅通識、體育)</td> <td>9 月 1 日(二) 09:00</td> <td>9 月 2 日(三) 12:00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一年級志願序結果查詢</td> <td>9 月 2 日(三) 17:00</td> </tr> <tr> <td>一年級網路選課</td> <td>9 月 2 日(三) 19:00</td> <td>9 月 3 日(四) 10:00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3">第二階段</td> <td>全校網路加退選 (含一年級及轉學生)</td> <td>9 月 3 日(四) 10:00</td> <td>9 月 13 日(日) 17:00</td> </tr> <tr> <td>人工加退選</td> <td>9 月 14 日(一) 09:00</td> <td>9 月 16 日(三) 17:00</td> </tr> <tr> <td>選課確認 (採網路方式)</td> <td>9 月 16 日(三) 09:00</td> <td>9 月 18 日(五) 17:00</td> </tr> <tr> <td>校際選課</td> <td>9 月 7 日(一) 09:00</td> <td>9 月 11 日(五) 17:0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各階段選課	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第一階段	志願序選課 (僅通識、體育)	6 月 16 日(二) 09:00	6 月 17 日(三) 17:00	志願序結果查詢		6 月 22 日(一) 09:00 起	全校網路選課 (含復學生、轉系生)(含通識)	本班選課 (含合班)	6 月 22 日(一) 19:00	6 月 23 日(二) 19:00	本系選課 (含下修、輔系、雙主修、教程屬性課程、教程專班)	6 月 23 日(二) 19:00	6 月 25 日(四) 19:00	跨班、跨系、跨所選課 (含下修、學分學程)	6 月 25 日(四) 19:00	6 月 26 日(五) 17:00	一年級志願序選課 (僅通識、體育)	9 月 1 日(二) 09:00	9 月 2 日(三) 12:00	一年級志願序結果查詢		9 月 2 日(三) 17:00	一年級網路選課	9 月 2 日(三) 19:00	9 月 3 日(四) 10:00	第二階段	全校網路加退選 (含一年級及轉學生)	9 月 3 日(四) 10:00	9 月 13 日(日) 17:00	人工加退選	9 月 14 日(一) 09:00	9 月 16 日(三) 17:00	選課確認 (採網路方式)	9 月 16 日(三) 09:00	9 月 18 日(五) 17:00	校際選課	9 月 7 日(一) 09:00	9 月 11 日(五) 17:00	一、請同學一律用網際網路選課，僅符合規定身分者得以人工加選，詳見：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課務組/各類表單下載/學生相關/「人工加選單」。 二、選課網址：學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，輸入帳號密碼，選課期間請點選「學生選課快速登入」。 三、課程架構：請詳見各系(所)網頁或洽各系(所)。 四、課表查詢：學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，或學校首頁/學生專區/課程快速查詢。 五、選課須知：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課務組/選課須知/各學期選課須知。 六、選課系統教學影片：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課務組/選課須知/選課系統教學影片。 七、碩、博士班學生、大學部延修生及經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甄試錄取之師資生，請依規定於公告期限內繳交學分費。
各階段選課	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一階段	志願序選課 (僅通識、體育)	6 月 16 日(二) 09:00	6 月 17 日(三) 17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志願序結果查詢		6 月 22 日(一) 09:00 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全校網路選課 (含復學生、轉系生)(含通識)	本班選課 (含合班)	6 月 22 日(一) 19:00	6 月 23 日(二) 19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本系選課 (含下修、輔系、雙主修、教程屬性課程、教程專班)	6 月 23 日(二) 19:00	6 月 25 日(四) 19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跨班、跨系、跨所選課 (含下修、學分學程)	6 月 25 日(四) 19:00	6 月 26 日(五) 17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一年級志願序選課 (僅通識、體育)	9 月 1 日(二) 09:00	9 月 2 日(三) 12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一年級志願序結果查詢		9 月 2 日(三) 17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一年級網路選課	9 月 2 日(三) 19:00	9 月 3 日(四) 10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第二階段	全校網路加退選 (含一年級及轉學生)	9 月 3 日(四) 10:00	9 月 13 日(日) 17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人工加退選	9 月 14 日(一) 09:00	9 月 16 日(三) 17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選課確認 (採網路方式)		9 月 16 日(三) 09:00	9 月 18 日(五) 17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校際選課	9 月 7 日(一) 09:00	9 月 11 日(五) 17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辦理事項	辦理日期/對象	注意事項	辦理單位/分機
在學證明申請	依照教育部66年10月15日台(66)高字第29901號函規定，學生證正反面影印，即為中文在學證明。	一、申請「在學證明」，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 (一)完成當學期註冊繳費即可於校務系統顯示數位版在學證明(登入校務系統/查詢/教務資訊查詢/在學證明)。 (二)下載在學證明申請書(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註冊組/各類表單/成績證明文件)，貼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後，連同學雜費繳費證明及學生證正本至教務處註冊組蓋戳章，免收費。 (三)投幣機(博愛校區：公誠樓1樓)申請「在學證明書」一份20元，至教務處註冊組蓋章立即取件。 二、因超商繳費入學校帳戶需7個工作天、信用卡繳納需5個工作天，如在入帳前急需「在學證明書」者，請務必持超商或信用卡繳費證明，俾利辦理申請作業。 三、申請就學貸款者須繳清不可貸項目費用後得以核發在學證明。	<b>博愛校區</b> 行政大樓1樓 註冊組分機：1112、1122、1123  <b>天母校區</b> 行政大樓1樓 分區教務組分機：7504、7515
學分抵免申請	一、新生、轉學生：115年8月31日(一)至9月4日(五)。 二、境外學生：自報到日起一周內止。	一、請至本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/登錄/教務資訊登錄/學生抵免申請，點選「系必修(含通識課程)學分抵免」。 二、填寫相關資料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三、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後，交教務處完成學分抵免程序。 四、請妥善保留影本。	
休退學申請	一、時間 (一)學期1/3退費基準日：115年10月16日(五)。 (二)學期2/3退費基準日：115年11月27日(五)。 (三)申請截止日：115年12月18日(五)。 二、研究生申請延長休學截止日：115年9月30日(三)。	一、申請程序：下載並填具休/退學申請暨離校手續單(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註冊組/各類表單/學籍相關)，表單須全數核畢(含費用繳清)即完成申請。 二、退費標準 註冊(開學)日(不含)之前提出申請免繳費；註冊(開學)日(含)之後依學期比例退繳費。 三、行事曆及法規連結 (一)本校行事曆 <a href="https://my.utaipei.edu.tw/utaipei/zzp_pro/zzp800.jsp">https://my.utaipei.edu.tw/utaipei/zzp_pro/zzp800.jsp</a> (二)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退、休學退費標準表 <a href="https://reg.utaipei.edu.tw/var/file/31/1031/img/926/451318985.pdf">https://reg.utaipei.edu.tw/var/file/31/1031/img/926/451318985.pdf</a>	
新生住宿申請	一、一律線上申請，逾時則不予受理。 二、時間 (一)大學部新生：115年8月7日(五)09:00至115年8月12日(三)12:00。 (二)大學部分發入學新生：115年8月13日(四)09:00至115年8月17日(一)12:00。 (三)博愛校區研究所新生：115年8月7日(五)09:00至115年8月12日(三)12:00。	一、本校住宿服務網： <a href="http://utdormitory.utaipei.edu.tw/bin/home.php">http://utdormitory.utaipei.edu.tw/bin/home.php</a> ；或至本校首頁/學生專區/住宿及租屋服務網站詳閱住宿相關規定；詳閱網站公告說明後，請登入校務系統提出申請。 二、博愛校區新生：大學部新生、115學年度轉學生、一年級復學生以及研究所新生(因研究所床位有限，研究所新生申請後，如申請人數多於床位數，須以電腦抽籤方式辦理，預計8月18日(二)公告)。 三、天母校區新生：大學部新生、115學年度轉學生、一年級復學生。(因床位有限，研究所新生暫無法提供申請。)	<b>博愛校區</b> 行政大樓3樓 生輔暨校安組分機：1233、1234  <b>天母校區</b> 行政大樓2樓 分區學務處分機：7913
新生始業輔導(大學部)	一、時間：115年9月1日(二)、2日(三)。 二、對象：兩校區大學部新生(含轉學生)。 三、地點：115年9月1日(二)上午07:40前至天母校區體育館團體報到完畢。	一、115年9月1日(二)上午09:00舉行開訓典禮(碩博士班及在職專班新生座談由各所另行辦理)。 二、請穿著整齊服裝，切勿著汗衫、無袖背心、拖鞋。 三、請攜帶雨具、環保筷、水杯(飲料請勿攜入會場)。 四、新生始業輔導視同重大集會，無故未到者依本校相關規定扣操行成績1分。	<b>天母校區</b> 行政大樓2樓 分區學務組分機：7905
學生健檢	<b>博愛校區</b> 一、時間：115年9月1日(二)13:00-16:00。 二、對象：大學部新生、30+大學試辦計畫新生、日碩及博士班新生、轉學生。 三、地點：天母校區體育館1F。  <b>天母校區</b> 一、時間：115年9月2日(三)08:00-12:00。 二、對象：大學部新生、日碩及博士班新生、轉學生。 三、地點：天母校區體育館1F。	一、當天請自行配戴口罩及攜帶健檢費用，健檢費用請至學務處健康促進中心【健檢專區】查詢。 二、無法當日健檢者，請自行前往特約健檢中心，或請至學務處健促中心之【健檢專區】下載「115學年度學生健康資料卡」至其他醫院檢查，並於115年10月7日(週三)以掛號寄回或親送兩校區健康促進中心。 三、請穿著輕便服裝，避免穿有鈕扣或金屬飾品的上衣或連身裙。	<b>博愛校區</b> 勤樸樓1樓 健促中心分機：4173  <b>天母校區</b> 行政大樓1樓 健促中心分機：1201
學雜費減免申請	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作業自115年6月2日(二)起至9月18日(五)止(包含新、舊生)。 一、網路登記：本校首頁/校務系統/優待減免申請/填寫相關資料/列印申請表。 二、將申請表相關佐證資料於115年9月18日(五)前交至學務處及分區學務組承辦人，即完成申請。 三、上述申辦對象：大學部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之學生。	一、符合條件欲申請者，請於校務系統提出線上申請(申辦方式：申請/學務資訊申請/優待減免申請作業/提出減免申請)。 二、線上申辦完竣後，請列印切結書簽章後，於受理時間截止日以前將切結書及所需繳驗之證件正本，送交辦理單位審驗。應檢驗之文件請詳閱本校學雜費減免說明頁面。 三、申請須知：本校首頁/學務處/生輔暨校安組/學雜費減免；或來電洽詢。 ※如需辦理就貸且具備減免資格者，須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。	<b>博愛校區</b> 行政大樓3樓 生輔暨校安組分機：1214  <b>天母校區</b> 行政大樓2樓 分區學務組分機：7911

辦理事項	辦理日期/對象	注意事項	辦理單位/分機
就學貸款申請	校務系統申請、銀行對保、申請文件繳交及列印繳費單時間：115年9月1日(二)至115年9月23日(三)。	一、申請程序 (一)至校務系統申請後並列印繳費單(含不可貸項目繳費單)；有減免資格者須先完成減免申請再辦理就貸。 (二)再至富邦銀行就貸專區 <a href="https://school.taipeifubon.com.tw/">https://school.taipeifubon.com.tw/</a> 填寫資料，並上傳「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」至校務系統，於115年9月23日(三)前完成對保。 (三)115年9月23日(三)前檢附下列文件，完成校內資料審核(申請線上續貸亦需繳交)： 1.不可貸項目(校內繳費單第二聯)完成繳費之收據或匯款明細。 2.申貸額外項目之同學請一併繳交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，俾便辦理撥款事宜。 二、申請須知：本校首頁/學務處/生輔暨校安組/就學貸款；或來電洽詢。 三、不可貸款項目：游泳池清潔費、學生證工本費、學生會費及論文指導費、宿舍網路費等，自繳項目請務必完成繳納。	博愛校區 行政大樓1樓 生輔暨校安組分機：1214  天母校區 行政大樓2樓 分區學務組分機：7925
獎助學金申請	一、校內獎助學金：115年9月1日(二)至115年9月14日(一)。 二、學產基金助學金及其他校外獎助學金：時間及詳情請見各校區網頁。	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詳情請見各校區網頁： 博愛校區：學務處生輔暨校安組網頁【獎助學金】。 天母校區：分區學務組/課外活動業務網頁。	博愛校區 行政大樓3樓 生輔暨校安組分機：1213、1235  天母校區 行政大樓2樓 分區學務組分機：7925
學生團體保險	一、於註冊繳費單合併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費繳費作業。 二、繳費單列印、繳費方式及繳費期程，詳見總務處繳費說明。	一、在學生為當然被保險人，務必於註冊繳費規定時間內完成學生團體保險繳費。 二、休學生於休學期間依規定仍可投保，請於學期註冊繳費期程至兩校區健促中心領取「加保確認單」後，至出納組開立繳費單，完成繳費作業。如於辦理休學當學期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，請簽署不保險切結書後併同休學申請單提交辦理。 三、保險相關網址：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健康促進中心/保險相關。	博愛校區 勤樸樓1樓 健促中心分機：4173  天母校區 行政大樓2樓 分區學務組分機：7924
境外生健保費	對象：居留滿6個月以上無被保險人可依附投保之境外生。	一、具健保投保資格且須於本校投保之境外生每學期於註冊單中收取6個月健保費。 二、境外生健保相關請見健促中心外籍人士健保相關專區： <a href="https://health.utaipei.edu.tw/p/412-1036-4089.php?Lang=zh-tw">https://health.utaipei.edu.tw/p/412-1036-4089.php?Lang=zh-tw</a>	博愛校區 勤樸樓1樓 健促中心分機：4172  天母校區 行政大樓2樓 分區學務組分機：7924
境外生醫療保險	對象：尚未具健保投保資格之境外生。	一、境外生：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6個月有效期限之醫療傷害保險(需檢附投保證明)。 二、若為首次來台就學僑生，請至健促中心投保僑生醫療傷病保險。	博愛校區 勤樸樓1樓 健促中心分機：4172  天母校區 行政大樓2樓 分區學務組分機：7924
教育學程學分(含預修)抵免申請	一、對象 (一)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或甄試錄取於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。 (二)原在他校已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，經入(轉)學考試進入本校，並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或甄試錄取之師資生。 (三)經入(轉)學考試進入本校，原在他校已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，因學籍異動，經原校及本校同意，佔原校師資生名額繼續於本校完成教育學程課程者。 二、時間：115年8月31日(一)至9月4日(五)。	一、登入系統設定抵免科目：請至本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/登錄/教務資訊登錄/學生抵免申請，點選「師培學分抵免」，依說明設定校內外欲抵免之教育學程學分科目。 二、上傳證明文件送出申請：點選「至師培抵免上傳附件」或於校務系統左側選單中點選登錄/師培資訊登錄/師培抵免申請，上傳榜單、歷年成績單正本、課程大綱...等相關附件，並設定抵免順序後送出申請。	博愛校區 公誠樓3樓 教育學程組分機： 8321(小教)、 8332(幼教、特教)  天母校區 科資大樓4樓 教育學程組分機：3702(特中、小教)
教育學程學分費繳費單列印及選課繳費	一、對象 (一)通過本校師培中心甄試之師資生。 (二)通過師培學系甄選之研究所師資生。 【公費生或師培學系甄選之大學部師資生(非延畢)無須繳費】 二、繳費時間：115年10月5日(一)至115年10月16日(五)。 三、繳費方式：超商、信用卡、ATM/網路銀行轉帳、台北富邦銀行臨櫃、智慧支付網站。	一、公費生免上網列印繳費單(含學雜費繳費單)。 二、申請放棄教育學程(師資生)資格者，應依學校規定加退選期間辦理完成，逾期將不予退費。 三、有意辦理就學貸款之師資生，請精算教育學程選修學分數，並於第一階段選課時即予確認，避免於第二階段選課時加退選，以免就學貸款金額與實際學分費差距過大。 四、教育學程學分費於第二階段進行繳費，請師資生依本校第二階段學分費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作業。	博愛校區 公誠樓3樓 綜合企劃與職涯組(公費生)分機：8352 教育學程組分機：8332、8321  天母校區 科資大樓4樓 教育學程組分機：3702

※註冊須知下載 <https://reg.utaipei.edu.tw/p/412-1031-2077.php?Lang=zh-tw> (如因故修正，以官網最新公告版為主)